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點票表決結果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全部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提呈股東週年常會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176,032,461 (99.999998%)	3 (0.000002%)
2.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176,032,461 (99.999998%)	3 (0.000002%)
3.	重選郭令海先生連任為董事。	176,032,456 (99.999995%)	8 (0.000005%)
4.	重選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連任為董事。	176,032,456 (99.999995%)	8 (0.000005%)
5.	重選黃一翔先生連任為董事。	176,032,456 (99.999995%)	8 (0.000005%)
6.	重選鄒兆麟先生連任為董事。	176,032,456 (99.999995%)	8 (0.000005%)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6,032,456 (99.999995%)	8 (0.000005%)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註*	175,717,126 (99.820864%)	315,338 (0.179136%)
8.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註*	176,032,461 (99.999998%)	3 (0.000002%)
9.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註*	175,717,124 (99.820863%)	315,340 (0.179137%)
由於上述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均超過百分之五十，因此該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註：決議案八至十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

附註：

1. 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3,354,165。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持有人所持之股份數目：無。

3. 須按上市規則就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無。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週年常會之點票事宜。

6.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執行董事：
林學瀚先生 -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
黃一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玉慧女士
張雯瑛女士
鄒兆麟先生